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如容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5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155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15585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之「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」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5年3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530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諒悉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101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旨揭建議事項表之項次4-2，並依本會相關解釋函補充其註2及註4內容。
- 三、機關將設計及監造服務委由同一廠商時，應留意該廠商工程設計圖說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，及是否有不必要、超量、浪費公帑、錯誤、限制競爭之設計；施工履約階段有無對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；設計圖說如經施工廠商反映錯誤或工程項目數量錯誤時，機關應公正審查，不得刁難施工廠商自行吸收額外費用，並追究設計監造廠商之相關責任。



1030075815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